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數位保險監理制度之研析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

三、背景說明（緣起）

據報載¹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近年積極推動保險業數位轉型，並將原「純網路保險公司」制度調整為「數位保險公司」。本次制度改革重點包括降低最低資本額門檻、放寬發起人資格、取消設立家數限制並採隨到隨審機制，並允許設置實體服務據點及提供一定比例之創新商品，同時規劃提供一定期間之創新業務試行空間，預計最快於 115 年²第 2 季開放業者申請設立。相較過去「純網路保險公司」制度因設立條件較為嚴格而推動成效有限，此次調整顯示監理機關透過法規鬆綁與制度調整，積極促進保險市場創新與多元發展。

四、問題爭點

在全球數位化趨勢下，保險業正面臨數位轉型之關鍵階段。隨著金融科技發展與消費者需求多樣化，傳統保險經營模式受到衝擊，並造成創新與風險並存之情形。雖然相關制度鬆綁有助於促進市場活絡與創新發展，惟監理機關亦須面對更複雜之風險控管挑戰，例如個人資料保護、資訊安全、洗錢防制及跨境監理等議題³。因此，如何在

¹ 孫彬訓、魏喬怡，金管會：申設「數位保險公司」 第二季有機會，工商時報，115 年 3 月 12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tee.com.tw/news/20260312701815-430301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3 月 24 日。

² 本文有關年分之使用，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，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，改採西元紀年表述。

³ Mark Lin，金管會鬆綁！數位保險公司新規上路，馬克解讀金融科技，115 年 1 月 16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markreadfintech.com/p/913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3 月 26 日。

鼓勵創新與確保金融穩定及消費者保護之間取得平衡，已成為數位保險監理制度設計之核心課題。爰簡介新加坡相關制度，以供我國制度發展之參考。

五、探討研析

(一) 我國數位保險發展概況

隨著數位科技應用普及，新世代消費者對即時性與便利性的需求日益提升，逐漸改變傳統面對面之保險銷售模式。主管機關亦逐步開放多元投保方式，其發展歷程由「親晤親簽」逐步擴展至「網路投保」、「行動投保」與「遠距投保」等數位管道⁴。

為進一步推動保險業數位轉型，金管會於 113 年底調整「純網路保險公司」制度，正式提出「數位保險公司」⁵，並於 114 年研議修正「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等相關法規⁶，以為「數位保險公司」之發展提供制度支持⁷，並建構更具彈性之監理環境，以吸引結合人工智慧及大數據之創新業者參與市場。

(二) 新加坡保險業金融科技監理制度

新加坡採金融監理一元化體制，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(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, MAS) 統一監理包括保險業在內之金融產業。為推動「智慧金融中心」(Smart Financial Centre) 政策，MAS

⁴ 李佳熹，保險數位轉型進入全新階段！數位保險服務方式、場景及商品創新全解析，FIND，114 年 9 月 30 日，網址：https://www.find.org.tw/indus_trend/browse/5411e052abf04790547341bc0e0ce70d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3 月 24 日。

⁵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，金管會說明「數位保險公司」政策規劃方向，113 年 12 月 26 日，網址：https://www.ib.gov.tw/ch/home.jsp?id=239&parentpath=0,2,238&mcustomize=news_view.jsp&dataserno=202412260001&dtable=News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3 月 25 日。

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，推動數位保險公司政策，預告「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等法規修正草案，114 年 4 月 10 日，網址：https://www.fsc.gov.tw/ch/home.jsp?id=96&parentpath=0,2&mcustomize=news_view.jsp&dataserno=202504100002&dtable=News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3 月 25 日。

⁷ 沈大白、黃追，〈「數位保險公司」之前世今生〉，《會計研究月刊》，第 476 期，114 年 7 月，頁 110。

以監理沙盒(Regulatory Sandbox)制度作為核心監理工具，在可控風險環境下促進創新金融服務之測試與實際應用⁸。

在既有監理沙盒制度外，MAS 於 2019 年提出 Sandbox Express 機制⁹，使從事特定業務之業者，得於預先設定之條件與範圍內快速進入創新測試，而無須經歷既有沙盒之完整申請程序¹⁰，藉由加速創新項目的審批過程，使創新企業能夠更快進入市場¹¹。此外，業者須遵守所有核准條件，包括對消費者提供清楚且適當之資訊揭露，以及定期向 MAS 提交測試進度報告¹²，以確保監理透明度與市場信賴。

根據相關指引，MAS 係依據所提出之金融服務性質、申請者身分及具體申請內容，就個案決定可放寬之法律與監理要求¹³。其中，涉及客戶資產保護、資訊保密及防制洗錢等核心規範原則上不得放寬，而資本適足性及公司治理等要求則得視情形彈性調整¹⁴。沙盒測試期間屆滿後，所有監理寬鬆措施即告失效，業者須全面符合現行金融監理法規，始得正式提供相關服務¹⁵。

(三) 結語

我國雖已針對監理沙盒實驗制定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，然就相關規範設計及實務運作觀之，尚有發展空間¹⁶。數位保險公司之推出，為推動我國保險業數位化轉型之重要里程碑，惟欲促進

⁸ 王儷玲等，《我國保險業金融科技(FinTech/InsurTech)展趨勢之風險管理及監理機制研究》，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科技研究中心，107年2月15日，頁74。

⁹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, Sandbox Express, 115年1月15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mas.gov.sg/development/fintech/sandbox-express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年3月25日。

¹⁰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, Sandbox Express Guidelines, 2022年1月，頁11-12。

¹¹ Mark Lin, 「輕量沙盒」登場：金融業創新試辦案，馬克解讀金融科技，113年8月20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markreadfintech.com/p/15c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年3月26日。

¹²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, MAS Launches Sandbox Express for Faster Market Testing of Innovative Financial Services, 108年8月7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mas.gov.sg/news/media-releases/2019/mas-launches-sandbox-express-for-faster-market-testing-of-innovative-financial-services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年3月25日。

¹³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, FinTech Regulatory Sandbox Guidelines, 2022年1月，頁3。

¹⁴ 王儷玲等，同註8，頁76-77。

¹⁵ 王儷玲等，同註8，頁77-78。

¹⁶ 郭源安，〈我國金融監理沙盒制度之再建構〉，《國會季刊》，第50卷，第1期，111年3月，頁109。

其長遠發展，仍有賴完善法制規範與強化動態監理機制。監理機關宜逐步朝向更具前瞻性與彈性之動態監理模式發展，除確保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外，宜建構明確且可預期之監理規範，使業者得於合規且風險可控之範圍內進行創新測試，並降低不必要之制度性限制¹⁷。參酌新加坡監理經驗，我國未來在制度發展上，或可作為相關討論之參考方向，例如分級審查機制及監理彈性之相關規範。於既有法制下，亦可評估考量是否透過子法調整或實務運作逐步發展，並隨制度推動情形與監理需求之變化，適時就相關法律與監理規範進行整體性檢討與修正，以兼顧制度之穩定與彈性。

撰稿人：林鈺琪

¹⁷ Mark Lin，同註3。